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开环罚字〔2019〕5号

单位名称：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5460480X8

法定代表人(单位)：陈立新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雨水收集池上方取水泵不在运行，场地上大量混杂煤泥的黑色冲刷雨水未抽至絮凝沉淀池处理而直接从雨水收集池上方外溢并流至厂区外雨水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2、执法人员现场采样，经检测，从雨水收集池上方外溢的黑色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6mg/L，悬浮物浓度为137mg/L，均超过相关国家排放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8年5月25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18年5月2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违法案件调查视频证据；

4、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恒安（水）字第（162）号；

5、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煤泥污水处理装置操作说明书；

6、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8年8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开环罚告字〔2018〕2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8年8月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

送达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提出已制定加固北侧围堰、修缮泄漏点等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同时，企业提交了由南通市南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超标排放雨水量核算报告一份，结果显示企业污水日处理量应为 259 吨。

本机关经研究决定，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的处罚金额予以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不
卜
册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共计玖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001 7075 4162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2日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